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康先生、罗翼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